【附件G】

**臺北市第5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「攜帶手機進入會場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學校 |  | 參展作品編號 |  |
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組□國中組□高級中等學校組(□普通高級中學□技術型高級中學) |
| 領域別 | □數學科□化學科□生物科□地球科學科□物理科□生活與應用科學科□物理科與天文學科□地球與行星科學科□動物與醫學學科□植物學科□農業與食品學科□工程學科(一)□工程學科(二)□電腦與資訊學科□環境學科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者資料 | 第一作者 | 第二作者 | 第三作者 | 第四作者 | 第五作者 | 第六作者 |
| 作者簽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簽名 |  |  |
| 承辦人簽章 |  |
| 承辦人聯絡電話 |  | 承辦人手機 |  |
| 申請原因 |  |
| 備註 | 1. 若作品研究主題與手機相關，欲在初審4月26日(三)或複審4月27日(四)時攜帶入場，請於作品說明板送展時4月24日(一)或4月25日(二)送交本申請表。
2. 本申請表於4月25日(二)下午於安全審查時，由安全審查委員審查，如未獲通過將於4月25日(二)16:00通知申請學校。
3. 若獲通過則於初審4月26日(三)報到時向報到處領取通過標籤，並將標籤貼於手機上，始得攜入比賽會場。
 |
| 審查結果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審查委員簽　　名 |  |

**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**